

縣自治法草案

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

市自治法草案

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

徵求

意見

對於四種草案如有意見請
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寄交

立法院自治法制委員會

縣組織法修改爲縣自治法以前根據縣組織法制定之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一律廢止分別容納於縣自治法施行法之中以爲訓政憲政兩時期過渡之辦法市組織法修改爲市自治法其過渡時期之辦法亦規定於市自治法施行法之中此次各法修正及起草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原則外並分別容納兩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縣市制度之各建議案本院派員實地調查之報告案及各方意見詳加討論制茲草案仍恐未周呈准宣布徵求意見務希各抒所見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逕送本院法制自治法委員會以資採擇而期完善此啓

立法院
法制自治法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徵求意見啓事

縣
自
治
法
草
案

第一章 自治區域

第二章 縣自治事項

第三章 縣公民

第四章 縣民大會

第五章 縣議會

第六章 縣政府

第七章 縣財政

第八章 鄉鎮

第九章 村里及鄰

第十章 附則

縣自治法草案

第一章 自治區域

第一條 縣爲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其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三條 縣之下爲鄉鎮村莊地方爲鄉街市地方爲鎮均依地方自然形勢劃分之

鄉鎮以村里構成之村里內之編制爲鄰但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

第四條 鄉鎮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省政府之核准并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自治事項

第五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一、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全縣之地政事項

三、全縣之財政事項

四、全縣之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五、全縣之警衛治安事項

六、全縣之教育文化事項

七、全縣之衛生事項

八、全縣之保養生息事項

九、全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十、國貨之提倡事項

十一、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二、其他屬於縣自治事項

第三章 縣公民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

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縣公民有出席縣民大會本鄉

鄉民大會本鎮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七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於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縣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縣民大會

第九條 縣民大會爲全縣最高權力機關以縣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

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條 縣民大會每年一次於各鄉鎮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十一條 縣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縣民大會

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因選舉或罷免縣長或其他縣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縣議會議長召集之

有全縣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提請縣長或縣議會議長召集臨時縣民大會時縣長或議長應即召集之

第十二條 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有全縣公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

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章 縣議會

第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縣議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縣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爲十五名人口在十五萬以上者每滿三萬增選縣議員一名

第十五條 縣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決算事項

三、議決募集縣公債及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四、議決關於處分縣有財產事項

五、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六、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縣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八條 縣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九條 縣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

第二十條 縣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

事故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

即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縣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

議會應報告縣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縣長認縣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議員

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縣民大會依法

複決之

第二十六條 縣議員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

會計庶務

縣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八條 縣議會議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六章 縣政府

第二十九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報經上級機關給予任狀

第三十條 縣長之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務

二、監督鄉鎮自治事務

三、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三十一條 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

第三十二條 遇有非常事變縣長得呈請省政府調用鄰近軍隊並得逕向各該軍隊

長官調用之

第三十三條 縣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縣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縣長應即解職由縣議會推定代理縣長於一個月內召集縣民大會選舉縣長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

縣長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辦理全縣人口之調查登記保養生息及地政事項

第二科 辦理全縣財政及公有財產之保管整理事項

第三科 辦理全縣教育文化及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第四科 辦理全縣實業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第五科 辦理全縣警衛治安事項

第六科 辦理全縣衛生事項

其他關於縣自治及執行中央行政事項得由縣長依其性質分配各科辦理

第三十七條 前條所列各科如因地方情形有減併之必要時得由縣長呈請省政府

核准減併之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置祕書一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

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專管事項

第三十九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四人

第四十條 縣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並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一條 縣警察之編制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縣政府佐治人員任用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章 縣財政

第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爲縣財政收入

一、全縣土地稅收及營業稅收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縣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縣公有營業之收入

四、其他依法律應爲縣有之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不敷支出時得請求國庫或省庫補助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收入至少應以總額百分之七十確定爲縣自治事業費不得移作

他用

第四十六條 縣公有財產縣公有營業非經縣議會之議決並省政府之核准不得抵

押變買或爲其他處分

第八章 鄉鎮

第四十七條

鄉鎮以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爲本鄉鎮最高權力機關由本鄉鎮之公民組織之開會時以鄉鎮長爲主席但因選舉或罷免鄉鎮長或其他鄉鎮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四十八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鄉民大會或臨時鎮民大會

前項臨時會如因鄉鎮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本鄉鎮之監察員過半數之聯名召集之開會時由到會公民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四十九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臨時鄉民大會或臨時鎮民大會須有本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

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十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罷免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員

二、議決本鄉鎮自治規約

三、議決與其他鄉鎮間之公約

四、議決本鄉鎮預算決算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事項

六、議決鄉鎮應行興革事項

七、議決所屬村里提議事項

第五十一條 鄉設鄉公所鎮設鎮公所其應辦事務如左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道路橋樑及其他交通事項

三、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鄉鎮自衛事項